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有關買賣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待售股份之協議；
 - (2) 涉及根據股份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特別交易及有關第五次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 (4) 特別交易及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關連交易；
 - (5) 特別交易及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關連交易；
- 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相關交易及股份要約。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賣方所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賣方(作為賣方)與簡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

簡先生須按下列方式支付待售股份總代價16,640,669港元：

- (i) 其中4,992,21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30%)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款11,648,489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收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該聯合公佈內。

倘任何收購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80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買賣雙方亦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有關買賣協議的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該聯合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書未涵蓋的其他補充資料及額外條件。

涉及根據股份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該聯合公佈內。

倘任何股份認購條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或股份認購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股份認購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該聯合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書未涵蓋的其他補充資料及額外條件。

特別交易及有關第五次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第五次修訂條款應於第五份補充契據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第五次修訂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聯合公佈內。

為免生疑問,概無第五次修訂條件可獲豁免。

有關第五份補充契據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緊隨第五次修訂條款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請參閱該聯合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第五次修訂條款的條款書未涵蓋的其他補充資料及額外條件。

特別交易及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A,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載的先決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A**」)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該聯合公佈內。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A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雙方亦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該聯合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書未涵蓋的其他補充資料及額外條件。

特別交易及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B,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載的先決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B**」)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該聯合公佈內。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雙方亦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該聯合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書未涵蓋的其他補充資料及額外條件。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i) 股份認購事項

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可換股債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第五次修訂條款。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特別交易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部分用於償還(i)應付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及(ii)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本公司亦已(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並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並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該費用將仍未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結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為主要股東，於1,188,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並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由於(i)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i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並無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故該等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如獲授該同意，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的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a) 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接納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不遲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後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由於提出股份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落實。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佈。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b) 考慮相關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1)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
- (2) 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
- (4)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及
- (5) 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i)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股東)；(ii)賣方(為主要股東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iii)簡先生及賣方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GEM上市委員會已知會本公司，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除牌決定。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呈交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提呈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已符合餘下須達成的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便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要約將僅在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會提出股份要約。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要約人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時間）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中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訖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否則不應就股份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度的公佈；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
簡國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及簡國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